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化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主办券商”）作为常州化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龙网络”、“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对化龙网络 2022 年度公司治理等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

一、内部制度

主办券商查阅了化龙网络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相关决议、《常州化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化龙网络已按要求建立《常州化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常州化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常州化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常州化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常州化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常州化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常州化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常州化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常州化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常州化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常州化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建立了包括《公司章程》在内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

二、机构设置

主办券商查阅了化龙网络的组织结构、《公司章程》、三会制度以及三会会议决议，截至 2022 年末，化龙网络董事会共 7 人，未设置独立董事；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均担任董事。

2022 年度，化龙网络未对董事会及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未发生董事会及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化龙网络已按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制度，2022 年度不存在换届以及董事会、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三、董监高任职履职

截至 2022 年末，化龙网络董事会共 7 人，钱钰任董事长，未设置独立董事；监事会共 3 人，盛伟任监事会主席，汪明艳任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人，钱钰任总经理、张秋红任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徐玲任财务总监。

2022 年度，化龙网络共召开 3 次董事会，董事会成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参与董事会相关议案审议，不存在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形，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化龙网络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和《治理规则》的相关任职规定，上述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职责。

四、决策程序运行

主办券商查阅了化龙网络 2022 年度三会决议及相关公告，核查了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2022 年度，化龙网络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会议以及 3 次监事会会议。

主办券商认为：2022 年度，化龙网络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不存在以下情况：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20 日发出；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出；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按规定单独计票并披露。

2022 年度，化龙网络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不存在以下特殊情况：股东大会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增加或取消议案、股东大会议案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董事会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监事会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

五、治理约束机制

主办券商查阅了化龙网络股东名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文件等相关内容，对化龙网络内部治理约束机制进行了核查。

主办券商认为：化龙网络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保持了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的业务独立性。

六、其他事项

1、资金占用

根据化龙网络提供的 2022 年度其他应收款等账户的抽查记录及公司的相关说明，结合公司的自查情况，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2、违规担保

根据化龙网络提供的公司及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2022 年度公司三会决议及公司的相关说明，结合公司的自查情况，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3、违规关联交易

根据化龙网络提供的公司定期报告及关联交易公告及公司的相关说明，结合公司的自查情况，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4、虚假披露、内幕交易、操纵市场

根据化龙网络提供的 2022 年度三会决议及信息披露文件，日常监管反馈及

股票异动情况，结合公司的自查情况，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虚假披露、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情况。

（以下为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化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